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3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食品加工项目三次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00kg不锈钢和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面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平台运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面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预压分割输送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面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全自动连续压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面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输送接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面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恒温定量出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面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中型生产线配电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面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3年05月1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